

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

宣政办秘〔2024〕6号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，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列入本《目录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，达到进场限额标准的，均应进入市县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对进入平台交易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凡列入本《目录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进场交易的，或者将项目化整为零以及采取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的，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三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目录执行期间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范围

有调整的，本目录涉及的相关内容自动调整。

四、本《目录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2020年5月19日印发的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（宣政办秘〔2020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交易监管部门	进场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
1	工程建设项目	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城市轨道交通、机电、水利、交通、土地整治、农业、林业、生态修复和能源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，以及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	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(各县市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)	执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）、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等规定。 (一)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 (二) 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 (三)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。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



宣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				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2	政府采购	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范围内实施的工程、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	财政部门	按财政部门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3	资产股权	行政事业单位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及股权的转让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、集体企业国有产权及股权转让	财政部门、国资监管部门、集体企业监管部门、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	全部。执行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令第32号）等规定。 （由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组织实施）
		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、集体企业增资扩股		

 宣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		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、集体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、房产、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等资产转让		
		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	供销合作部门	全部。执行《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供销财字〔2020〕38号）等规定。
		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、出租	财政部门	全部。执行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38号）、《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28号）等规定。
4	无形资产交易	污水（污泥、中水、再生水等）处理经营权、水生态环境治理（修复、保护）类运维权、垃圾处置经营权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	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	全部。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

 宣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		公共载体经营性户外广告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		全部。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
		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、承包经营权、冠名权有偿转让		全部。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
5	土地 使用 权和 矿业 权 出 让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	自规部门	全部。执行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等规定。
		矿业权出让	自规部门	全部。执行《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1号）等规定。
6	自然 资源	林权交易	林业部门	全部。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
		其他类	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	全部。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
		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	林业部门	全部。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
		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	林业部门	全部。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

 宣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7	农村集体 产权交易	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 转、经营性资产出租、持有资 产收益权转让、小型农田水利 设施使用权、农业设施设备所 有权或使用权，农业类知识产 权等其他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 集体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	农业农村部门	全部。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
8	环境权交 易	排污权(定额出让、公开拍卖)	生态环境部门	全部。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
		碳排放权		
		用能权	发展改革部门	
9	司法执行 资产和行 政执法部 门罚没物 资处置	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 开展的涉诉、抵债或罚没资产 处置	财政部门	全部(鲜活商品除外)。 执行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(财 税〔2020〕54号)等规定。

10	其他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其他项目	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	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
		非依法必须招标，但自愿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	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(各县市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)	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
		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并监管，且自愿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其他采购项目（非工程建设项目）	相关上级主管单位	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
		鼓励公立医院药品单品种带量采购、器械及耗材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	医保部门	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。